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52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

被告 陳冠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萬玖仟貳佰伍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肆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柒拾萬玖仟貳佰伍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「貳、特別約定條款」第10條第2項約定（本院卷第21頁）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6月18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

18日起至116年6月18日止分期清償，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碼週年利率5.78%機動計息。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5月18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欠本金70萬9,255元；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並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利率變動表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憑（本院卷第15至21、25至39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準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冠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01

書記官 劉則顯

02

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
03

產品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息	
			期間	週年利率
小額信貸	70萬9,255元	70萬9,255元	自114年5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	6.72%